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荣军优抚医院											
项目名称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荣军优抚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87.17	10.00	58.11	5.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87.17		58.11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开展项目，经费用于保障集中供养残疾退役军人医疗方面支出 切实落实优抚政策。					该项经费根据残疾退役军人本年度实际就医情况开支 提供了残疾退役军人的住院、门诊等医疗保障，做到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全覆盖 及时报销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 达到残疾退役军人全年零投诉目标 切实贯彻落实了优抚政策相关要求 结转资金2025年继续用于保障残疾退役军人医疗开支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保障人数	=	28	人	28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覆盖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残疾军人投诉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军人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81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云南省荣军优抚医院		项目名称 长期性优抚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云南省荣军优抚医院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集中供养的残疾退役军人各项保障及全省分散优抚对象巡诊体检经费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为集中供养的残疾退役军人提供功能较为完备、设施设备较为齐全、休养生活较为独立的康养区，创造良好的休养环境，节日慰问充分体现出省委、省政府对我院残疾军人的关心和关爱，进一步推进我省双拥工作科学、和谐、跨越式发展，促进和谐发展；做好优抚对象短期养体检，让优抚对象在做健康体检的同时获得高质量的服务体验，彰显革命功臣的突出贡献，体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营造全社会崇军拥军良好氛围；将巡回医疗工作做好做实，使在乡退役军人和其他重点优抚对象能够充分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殷切关怀，提高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目标二：优抚医院医疗机构等级创建及运行项目实施完善了我院病房病床基础设备，维护好医院信息化、医保设施设备，保障医院医疗业务正常运行；定期做好设备的检测和维修维护，保障检查设备正常使用；消毒供应室设备的购置保障消毒室的质量，确保医院质控达标安全运行，达到二级康复专科医院管理标准，逐步建设成为集医疗、护理、康复为一体的二级康复专科医院，康复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服务方式更加多元化。 目标三：医院水电分户及环境改造项目实施规范医院水电管理及使用，通过环境及应急疏散、发热门诊分区等综合改造进一步规范医院运行管理。 目标四：优抚医疗业务能力提升保障经费保障临床科室医疗正常运转，保障了医务人员学习时长和学习效果，通过培训等多种方式，激励医务人员增长本领，增长见识，提升医院整体医疗业务水平；保障风险发生时能够及时应对，避免舆情扩散给医院和上级主管部门带来不良影响。					2024年，我院长期性优抚保障专项经费已基本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绩效达到预期目标，为提升优抚保障水平，推动优抚医院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集中供养保障及巡诊体检落实方面 1.集中供养保障：已建成功能完备、设施齐全的康复治疗区，为集中供养残疾退役军人提供系统的康复治疗。全年为集中供养残疾退役军人发放各种补助、补贴共336人次，重要节日开展慰问活动，共发放节日慰问66人次，有效传递了省委、省政府对残疾军人的关怀，推动的属地双拥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崇军拥军的良好氛围。 2.短期疗养与巡回医疗落实：顺利组织两批次累计160人次优抚对象开展短期疗养，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了全面的健康检查服务，并融入了高品质的生活照料与文化娱乐活动，提高了优抚对象的服务体验。组建了专业的巡回医疗团队，开设曲靖、大理两地展开深入乡村的医疗服务，为1191名优抚对象提供上门医疗体检，增强了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医疗设备购置及医院信息化维护方面 1.完成了消毒供应室设备的购置，确保了消毒工作的质量和安全。同时，定期对各类检查设备进行检测、维修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持续维护医院信息化和医保设施，进一步推进医疗业务的信息化管理，确保了医疗业务的正常运转，为患者提供便捷的就医服务。 三、水电分户与环境改造方面 完成了医院水电分户改造工作，实现了水电的精细化管理，降低了能源消耗。同时，对医院环境及应急疏散、患者分区区等进行了综合整治，优化了医院的空间布局，提升了医院的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规范了医院的运行管理。 四、医疗业务能力提升方面 经费保障了临床科室的日常医疗工作顺利开展，为医务人员提供了充足的学习机会，通过组织内部培训、外出进修等多种方式，提升了医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有效促进了医院整体医疗业务水平的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8.8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退役军人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人次	=	336	人次	336	3.50	3.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补助发放人次	=	336	人次	336	3.50	3.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性各种补助发放人次	=	336	人次	336	3.50	3.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残疾军人春节、八一慰问金人次	=	56	人次	56	3.50	3.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回医疗服务人数	>=	1000	人	1191	3.50	3.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养体检人数	>=	240	人	160	3.50	2.33	偏差原因：2024年，分两批次组织开展养体检，全年累计有160名重点优抚对象符合疗养条件。整改措施：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切实将政策温暖转化为保障优抚对象身心健康的务实举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退役军人地方性各种补贴、困难帮扶补助、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3.50	3.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设备维修达成率	>=	90	%	90	3.50	3.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院水电分户改造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3.50	3.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率	>=	90	%	100	2.50	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提升能力培训参训率	>=	90	%	90	2.50	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增医疗设备运行率	>=	90	%	100	3.50	3.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军人生活补助、各种补贴发放及时率	>=	90	%	100	2.50	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业务开展购置药品、耗材及时率	>=	90	%	100	2.50	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院质控与安全运行执行率	>=	90	%	100	2.50	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院内环境改造工期进度率	>=	90	%	100	2.50	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残疾军人投诉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息化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退役军人护理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聘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2.00	2.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74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包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